

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长理工大干〔2018〕9号



关于李金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分党委、校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，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和《湖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要求，经党委研究决定，在各学院设立专职组织员。

李金莲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尹晖英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陈 燕同志任汽车与机械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郭 梅同志任水利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吴文斌同志任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汤晓霞同志任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尹小玲同志任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梁 珊同志任数学与统计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卢丽莉同志任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张 凌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方 英同志任外国语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李 滢同志任城南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；

鲁先权同志任体育学院党委专职组织员。

中共长沙理工大学委员会

2018年6月27日

